

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社会管理性服务项目
(三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24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郑州市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由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最新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5.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2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社会管理性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998400.00 元
最高限价：3998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金水政采 招标- 2024-24	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社 会管理性服务项目	3998400	3998400	是	3998400，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39984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社会管理性服务项目，按要求配备专职调解员 24 个及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 25 个，提供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服务。

5.2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5.3 服务周期：2 年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等）内该项目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系人：程霞

联系方式：0371-635261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6号省汇中心A座2106室

联系人：潘科、蒋艳玲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科、蒋艳玲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系人：程霞 联系方式：0371-6352614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6号省汇中心大厦A座2106室 联系人：潘科、蒋艳玲 电 话：0371-87099888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社会管理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24
1.1.5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分为1个包。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998400.00 元 最高限价：3998400.00 元（1999200 元/年）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的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以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社会管理性服务项目，按要求配备专职调解员24个及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25个，提供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服务。
1.3.2	服务周期	2 年
1.3.3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满足资格要求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非企业不提供)。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以书面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2.2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包括企业电子签

		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如需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进行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
3.6.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系统上传； 2. 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文件：否 3.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 4. 其他要求：/
4.1.2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6 楼 A 区第七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账户信息：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7290188000540009 注：转代理服务费时，请简明备注“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并将开票信息（标明普票或专票等要求）发至我公司邮箱内。公司邮箱： henanyihengguanli@163.com
11.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1.5	注意事项	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本项目不再接收纸质标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收取纸质

		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为准。 3.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投标人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6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小微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执行。
11.7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8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1.9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服务周期和服务质量

1.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以书面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下同）通知到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收到异议之后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招标项目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在服务（供货）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货币: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5 证明投标文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如需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进行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

（3）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6.5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误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及资格审查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远程不见面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招标人解密；
- （5）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开标结束。

5.2.2 注意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异议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在招标公告发布网址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5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9.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特别提醒：鉴于目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人员依据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有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非企业不需要提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符合性审查

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单位名称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	有效
3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4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5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6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二) 评标标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73 分 商务部分：17 分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准则
投标价格（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报价得分计算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的所有投标人。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若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73 分）	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10 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及编制科学得 10 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及编制较科学得 7 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及编制不够科学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9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实施保证措施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9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实施保证措施较合理、考虑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实施保证措施不够合理、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够强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9分）	分析及方案内容针对性强，合理的得9分； 分析及方案内容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的得6分； 分析及方案内容针对性不够强，不够合理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人员调配方案（9分）	服务人员调配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辅助人员服务计划任务的得9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不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6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科学，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日常管理方案（9分）	日常管理方案（含人员安排、人员交接以及工作流程）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服务计划任务的得9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不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6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不完善，不能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人员培训方案（9分）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辅助人员服务计划任务的得9分； 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不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6分； 方案基本合理科学，于本项目要求不够贴合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应急方案（9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全面及应对措施科学且控制措施具体可行的得9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较全面及应对措施较科学、响应能力较强的得6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不够全面及应对措施不够科学、响应能力较弱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内部考核机制（9分）	内部考核机制计划、方式、内容齐全、科学可行的得9分； 考核计划、方式、内容较为齐全、合理的得6分； 考核计划、方式、内容基本齐全、合理的得3分； 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17分）	企业业绩（4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以

分)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的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且不得分)。
	服务承诺(13分)	1. 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服务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承诺完整、详细且有具体措施得 5 分, 服务内容与本项目有相应关系、承诺较为完整、详细且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与本项目无直接关系、且不详细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服务时效性保障措施及承诺: 有具体、可行性强且能满足项目紧急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得 5 分, 有具体、可行性一般且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的得 3 分, 勉强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承诺内容能实质性给采购人节约资金、提供与本项目实质相关的服务得 3 分,其他得 0 分)。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1.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2.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评标结果

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社会管理性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3998400 元（1999200 元/年）

二、采购内容：

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社会管理性服务项目，按要求配备专职调解员 24 个及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 25 个，提供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服务。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人民调解：

1.1、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实现矛盾纠纷排查日常化。重大矛盾纠纷线索隐患及时报告党委政府和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

1.2、认真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对适合调解的矛盾纠纷做到应调尽调，调解成功的，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1.3、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注重通过调解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及辖区矛盾纠纷的类型、特点，开展有针对性地法治宣传教育。

1.4、及时向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报告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情况，认真做好纠纷登记、调解统计、案例选报、信息录入司法行政基层管理信息平台 and 文书档案管理工作。

1.5、服从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管理，严格遵守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指导和基层人民法院业务指导。

1.6、认真完成司法行政部门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社区矫正：

2.1、协助司法所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办理衔接手续；

2.2、协助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基础性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2.3、制定矫正计划方案，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公益性劳动，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形势政策教育、法制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犯罪心理矫正等；

2.4、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为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指导和帮助社区矫正对象解决遇到的有关问题；

2.5、完成司法所交办的与社区矫正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四、人员配备及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配备专职调解员 24 个及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 25 个。

2、人员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健康，能够履行本职工作；

- (3) 原则上 35 周岁以下，性别不限；
- (4) 具有国家认可的高等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
- (5) 能熟练使用常用的计算机办公应用软件；
- (6) 法律专业毕业、具有司法行政工作经验、具备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职业水平者优先录用，年龄可适当放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聘用：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公安机关处理过的；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查审查的；曾被开除公职或被单位辞退的；在各级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五、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指导。
2. 采购人将发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及时告知供应商，并责令其限期改进。供应商应及时将改进情况向采购人反馈。
3. 供应商应科学合理的安排派驻人员，确保提供优质服务。
4. 派驻人员应服从采购人日常工作管理，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5. 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多种形式普及人民调解和社区矫正服务知识，倡导科学、合理、健康的工作方式，增强项目员工社会管理性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

六、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按月结算，经甲方确认无误且财政部门将上月合同款拨付到位后，向乙方结算上月合同价款（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无误后，乙方出具相应的发票，甲方向乙方转账付款）。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社会管理性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_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中标通知书，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社会管理性服务项目

（1）项目背景

依据郑州市司法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实施意见》（郑司文【2019】34号）规定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豫办【2015】47号）要求，本项目计划采购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在我区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24个，社区矫正工作者25个。

（2）服务内容

1. 人民调解：

1.1、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实现矛盾纠纷排查日常化。重大矛盾纠纷线索隐患及时报告党委政府和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

1.2、认真开展矛盾纠纷调解，对适合调解的矛盾纠纷做到应调尽调，调解成功的，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1.3、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注重通过调解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及辖区矛盾纠纷的类型、特点，开展有针对性地法治宣传教育。

1.4、及时向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报告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情况，认真做好纠纷登记、调解统计、案例选报、信息录入司法行政基层管理信息平台 and 文书档案管理等工作。

1.5、服从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管理，严格遵守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指导和基层人民法院业务指导。

1.6、认真完成司法行政部门和人民调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社区矫正：

2.1、协助司法所接收社区矫正对象，办理衔接手续；

2.2、协助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基础性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2.3、制定矫正计划方案，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公益性劳动，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形势政策教育、法制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犯罪心理矫正等；

2.4、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为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指导和帮助社区矫正对象解决遇到的有关问题；

2.5、完成司法所交办的与社区矫正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3) 乙方提供的履行本合同的人员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健康，能够履行本职工作；

2、原则上 35 周岁以下，性别不限；

3、具有国家认可的高等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

4、能熟练使用常用的计算机办公应用软件；

5、法律专业毕业、具有司法行政工作经验、具备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职业水平者优先录用，年龄可适当放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聘用：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公安机关处理过的；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查审查的；曾被开除公职或被单位辞退的；在各级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指导。

2. 采购人将发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及时告知供应商，并责令其限期改进。供应商应及时将改进情况向采购人反馈。

3. 供应商应科学合理的安排派驻人员，确保提供优质服务。

4. 派驻人员应服从采购人日常工作管理，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5. 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多种形式普及人民调解和社区矫正服务知识，倡导科学、合理、健康的工作方式，增强项目员工社会管理性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能力。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该价款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 服务周期及地点

1、服务周期：2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形成的全部服务成果（包含知识成果、相关电子数据、纸质档案等，可编辑文本文档）归属于甲方所有，每月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加盖乙方公章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也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任何不符合约定和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____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款项支付

1、全部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乙方负责提供付款所需的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电子发票。

3、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按月结算，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且财政部门将上月合同款拨付到位后，向乙方结算上月合同价款（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无误后，乙方出具相应的发票，甲方向乙方转账付款）。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清楚知悉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对于因财政资金付款迟延表示理解并同意。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乙方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售后服务及承诺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本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发生的数据、报告等所有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使用。

2.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按约定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3、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6、如项目有特殊情况要求，需双方协商解决确定。

7、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相关人员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将相关人员退回乙方，并不予任何经济补偿，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相关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治安行政处罚，被法院判决失信人员的；

存在上述情形的相关员工，甲方有权立即将该员工退回乙方。对于退回员工导致甲方工作岗位空缺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尽快安排人员进行补充。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向甲方提供岗位人员有关资料，包括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服务相关数据等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透露。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8、乙方应按月向岗位人员足额支付工资、社保费等，并负责前述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计生等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乙方因违约承担违约的同时，不免除乙方应尽的整改、更换、重作的义务。

5、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负责对调查信息的保密工作，若发生泄密事件，一经查实，由成交乙方负相应责任及后果，甲方应扣除外包服务费 1000 元 / 次。>5 次，按照 5000 元/次。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双方的联系，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方式进行，如有变动应在 3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

4、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

乙方（采购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
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
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
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
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
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
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
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
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
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
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办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全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每年报价	小写：_____元/年
服务周期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承诺	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被委托人在上述范围内所作出的所有行为，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的，不需要附此项。

三、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四、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格式自拟）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自愿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并声明提交的证明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八”

附件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企业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非企业不提供）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